



2004年2月2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12月2日的信(S/2003/1151)。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毛里求斯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4年2月23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03年11月21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针对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第三次报告的来信。

我们谨在此提交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的答复(见附文)。

常驻代表

胡瑞(代签)

附文*

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3 封信的答复

实施措施

引言

在其关于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载措施的第三次报告中，毛里求斯共和国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报了执行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案、2002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案、2002 年反腐败法案以及于 2003 年 1 月 25 日生效的 2003 年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的情况。

毛里求斯政府决心竭力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努力履行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承诺，我们通过了下列条例：

- 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修正案)条例，2003 年 3 月 19 日生效；
- 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条例(2003 年)，2003 年 6 月 19 日制定，2003 年 6 月 21 日生效；
- 反洗钱(杂项规定)法案，2003 年 8 月通过；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法案(2003 年)。2003 年 8 月通过，2003 年 11 月 22 日生效。

毛里求斯共和国：

- (一) 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加入《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公约》；
- (二) 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三) 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在区域一级，毛里求斯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加入非统组织《阿尔及尔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积极参与谈判，以便通过《阿尔及尔公约议定书》、《行动计划》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守则》。

2003 年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¹

2003 年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于 2003 年 1 月 25 日生效。条例规定根据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案第二部分第 10(6)节冻结可疑国际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伙的资产和资金。条例 3 规定中央银行或财务委员会向受其管辖的金融机构颁布

* 秘书处备有所述附文可供查阅。

¹ 请见附件 1。

指示，冻结这些机构和现金交易商所掌握的所列恐怖分子的一切账户、财产或资金。条例 7 和 8 明确列出毛里求斯境内国民或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向所列个人或实体或为了他们的利益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为犯罪行为。

2003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条例²

2003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条例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制定。条例规定核实银行、金融机构和现金交易商与之进行交易的所有顾客和其他人的真实身份，加强银行法案内的现有框架。

2003 年反洗钱(杂项规定)法案³

该法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订 2002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案，实际规定正式设立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以董事会取代金融情报室审查委员会。通过该法案，金融情报室获得授权向金融机构、现金交易商和相关专业和职业成员颁布向金融情报室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准则。此外，根据该法案，毛里求斯银行和金融服务委员会可颁布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守则和准则，强制遵守这些守则和准则。规定银行减少保密职责可使银行向金融情报室报告可疑交易，提供与所报告可疑交易相关的资料。同样，根据该法案，毛里求斯银行和金融服务委员会也可以参阅向金融情报室提供的参考资料，说明有可能发生的洗钱犯罪行为或可疑交易。金融情报室主任还有权要求与所报告可疑交易相关的资料。

2003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法案⁴

2001 年 11 月 11 日，毛里求斯政府签署了联合国大会 1999 年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毛里求斯更新了国内立法，使《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生效并规定了各种辅助措施。为此，《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8 月生效，并于 2003 年 11 月 22 日生效。

保护金融制度的效用

1.1 毛里求斯的第三次报告提到(第 3 页)金融情报室于 2002 年 12 月开始运转。

反恐委员会很高兴地收到有关金融情报室结构、工作人员配置和权利的说明资料。请根据上述要求提供资料。

请见附件 5。

² 请见附件 2。

³ 请见附件 3。

⁴ 请见附件 4。

1.2 第三次报告还提到(第3页)2002年反洗钱法案于2002年6月10日颁布。切实实施决议第1段要求金融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例如律师、公证人和会计,在参与与专业咨询截然不同的中介活动时)应承担法律义务,报告可疑交易。反恐委员会对收到根据现有的报告可疑交易的法律规定要求提供的人员和实体名单表示感谢。反恐委员会还对通报对不遵守报告可疑交易规定予以惩罚的情况表示感谢。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下列数字:

- 金融情报室收到的可疑交易报告的数量,
- 对不遵守这种报告义务实施的任何行政或惩罚制裁措施。

2002年金融情报室反洗钱法案⁵第14节规定,银行、金融机构、现金交易商和相关专业和职业成员都有义务向金融情报室报告有理由认为是可疑交易的任何交易。

金融情报室发布了一个于2003年1月30日生效的关于可疑交易报告的准则说明⁶——准则说明1(2003年)。准则说明是用来报告机构/人的。准则说明规定如何识别可疑交易,特别规定了确定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指标。准则说明列出了需要向金融情报室报告可疑交易的机构/人员的名单如下:

- 2002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案规定的金融机构;
- 一类和二类银行;
- 人寿保险公司、经纪人和代理;
- 证券交易商、包括投资组合管理人员和投资顾问;
- 参与外汇交易的人或实体;
- 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和特许秘书(代表客户从事某些活动);
- 根据赌博法案,赌场(包括获准在毛里求斯经营、有一个赌场用机器或轮盘赌或纸牌游戏)、以赌赛马为生的人或赛马赌金计算器;
- 大律师、律师、公证人和律师事务所(代表客户从事某种活动);
- 其他:包括不动产经纪人或销售代表(在代表客户从事某些活动时)、或出售邮政汇票的毛里求斯邮政局。

对不遵守报告可疑交易行为规定的惩罚是罚款,最高额为1百万卢比,最多监禁5年。

⁵ 2002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案请查询下列网址: <http://ncb.intnet.mu/medrc/index.htm>。

⁶ 请见附件6。

根据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案第 15 节，向金融情报室提交的报告都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 参与交易的一方或多方的身份；
- 交易数额，交易性质说明，以及引起怀疑的各种情况；
- 嫌疑犯与银行、金融机构、现金交易商或相关专业或职业成员之间可能存在的业务关系；
- 当嫌疑犯为内部知情人时，嫌疑犯是否附属于银行、金融机构、现金交易商或相关专业或职业成员方面的相关资料；
- 对收益的来历、来源或目的地自愿提供说明；
- 可疑活动对报告机构或人士的财务稳固性的影响；
- 负责交易的所有官员、雇员或代理人的名字。

金融情报室因而为上述人员/机构报告他们有理由怀疑其交易与洗钱、犯罪活动收益或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人/实体制定了一份表格。⁷

可疑交易报告事宜由金融情报室全力负责，金融情报室调查和更新档案，编写情报报告。2003 年 5 月 28 日金融情报室还举办了一个讨论会，通过案例研究向相关的利益有关者解释对可疑交易报告是如何进行审查和评估的。

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金融情报室共收到来自银行和管理公司的 175 份可疑交易报告。也许应指出，其中 14 份可疑交易报告来自调查机关，4 份来自监督机构(请见附件 5)。

请注意，2003 年 7 月 23 日，金融情报室已被正式接纳为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毛里求斯是非洲金融情报室参加埃格蒙特小组委员会的区域代表。

1.3 决议第 1(c) 分段要求各国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和其他金融或经济资源。毛里求斯在这方面有没有独立的主管机构或机构负责冻结和没收与恐怖分子相关的资产？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设立这种主管机构或机关的法律依据大纲以及其职能概述。反恐委员会还希望了解对主管当局或机构所做决定进行审查的法律规定。

毛里求斯没有单独的负责扣留和没收恐怖分子相关资产的主管机构或机关。

2003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第 4(4) 节规定法庭可以命令没收用于、或打算用于、或与犯罪相关的资金或构成犯罪所得收益的资金。

⁷ 请见附件 7。

2003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第 5 节规定,内庭法官如果对警署署长提出的单方面申请满意,即有理由相信可以对任何建筑、地点或船只或任何财产颁布没收令,以发布搜查令,授权警官搜查所涉建筑物、财产、地方或船只,如果警官认为有理由,就可以对所找到的财产予以没收,并可以根据法案第 6 节发布没收令。法官可以发出禁止令,禁止除禁止令中规定者之外的任何人处置或受理该财产。

内庭法官可以视情形在申请书上指定清算管理财产的官员,或任何其他适当人选,根据法官的指示,负责管制、管理或处理整个或部分财产。

内庭法官可以要求任何拥有所述财产的人把财产交与由他/她指定的人员。在法官指定人员销毁上述任何财产之前,他应向内庭法官申请销毁令。

警署署长可以向内庭法官申请对恐怖分子财产的没收令。法官可以以他指定的方式送达给被告的申请令通知。

应当指出,在发布没收资金令之前,法庭应使所有与资金有利害关系者有申诉的机会。

如果在规定的申诉期内无人申诉,如果有人对法令提出上诉,对上诉的最后裁定提出上诉,国家没收的资金应置于国家的管理之下。

但是,根据 2003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第 6(9) 节的规定,在对没收令提出的上诉做出裁决之前,被扣押的财产应继续扣押,根据搜查证查封的财产将继续被查封,被指定来管理、控制或处理财产的人将继续负责此事。

此外,应当指出,2003 年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第 3 号条例规定,中央银行或金融服务委员会,在根据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案第 10(7) 节出版的(政府)公报中的声明,指示把由其属下金融机构掌握的任何涉及恐怖主义组织的账户、财产或资金予以冻结,并以它认为适当的形式和方式报告。但是,将把就此事提交的报告转交给警察署调查,扣押和没收与恐怖主义活动相关的资产。

1.4 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最新资料,说明被冻结的金融资产的数量,以及因被怀疑资助恐怖主义而财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数量。

没有。

1.5 决议第 1(d) 分段要求各国制定法律措施,管理代用汇款机构/转账服务。毛里求斯的第二次报告提到(第 7 页),“根据 1995 年的外汇交易法案对货币兑换商和外汇交易商予以管理”。请概述毛里求斯现行的管理代用汇款机构、转账服务的法律规定。代用汇款机构/转账服务能否未经注册或无执照而在毛里求斯经营?

毛里求斯没有代用的汇款机构/转账服务。毛里求斯的所有汇款机构都受到管理，构成正式和官方渠道，即银行和外汇交易商。

毛里求斯禁止设立代用汇款机构。根据毛里求斯法律，任何人、包括公司在没有得到管理机构、即毛里求斯银行颁布的执照的情况下从事外汇交易的银行业务都属于犯罪行为。

1988 年银行法案⁸ 第 3 (2) 节规定，任何人在没有得到中央银行颁布的执照的情况下，都不得从事一类和二类银行业务。第 12(1) 节规定，一类银行和二类银行不可以交易，除非通过银行。第 13 节规定在被怀疑从事无照银行业务的情况下，中央银行可以对账册、记录和账户进行审查。第 13A(1) 节禁止在没有中央银行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从事存取业务。

1995 年外汇交易商法案⁹ 规定了获得负责财政事务的部长授权的批准书、从事外汇交易或货币交易的特定的法人类型。

此外，通过银行支付或接受 350 000 卢比（约为 10 000 美元）以上者，根据 2002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案都属于犯罪，个别得到豁免的交易除外。

部长根据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案制定的条例禁止在毛里求斯开设匿名或假账户。此外，顾客还需要有适当的身份证明和记录证明。

因此，在毛里求斯是不可能有任何性质的没有执照的资金转移机构/转账服务。

反恐怖主义机制的效力

1.6 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进展报告以及毛里求斯第三次报告中提到的“明确无误执行”决议第 2(d) 和 (e) 分段规定的新法案大纲。

2003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于 2003 年 8 月颁布，并于 2003 年 11 月 22 日生效(见附件 4)。

法案规定，任何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或参与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案和民用航空法案（劫持飞机和其他罪行）所列犯罪者的活动均属犯罪行为。2003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第 4 节规定，尽管这些资金不一定真的用于从事犯罪活动，但这种行为仍属其列。

法庭在审理被指控犯有资助恐怖主义罪行者时，除了法庭规定的惩罚措施外，法庭还可以命令没收用于下列目的的资金：

⁸ 1988 年的银行法案请查询下列网址：<http://bom.intnet.mu>。

⁹ 1995 年外汇交易商法案请查询下列网址：<http://bom.intnet.mu>。

- (a) 用于或打算用于犯罪活动的资金；或
- (b) 犯罪活动所得收益。

此外，如果内庭法官对警署署长提出的单方面申请表示满意，即有理由相信可对任何建筑物、地点或船只或任何不动产颁布没收令时，法官就可以发布搜查令，授权警官搜查所涉建筑物、财产、地点或船只，如果警官认为有理由，就可以对搜查到的财产、或任何财产发布没收令予以没收。

司法管辖：毛里求斯法庭根据“2003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拥有管辖权，可以对任何犯罪行为予以审理：

- (a) 在毛里求斯犯下的罪行；
- (b) 在毛里求斯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犯下的罪行；
- (c) 毛里求斯国民所犯罪行、不论行为是在毛里求斯境内外发生的；
- (d) 某人在犯罪后身在毛里求斯，不论该行为是在毛里求斯境内还是境外进行的，均不得被引渡到对犯罪行为拥有管辖权的外国。

应当指出，资助恐怖主义的罪行是可引渡的罪行。

1.7 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在毛里求斯起诉的人数资料：

- 恐怖活动，
- 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
- 为恐怖主义招募人员，
- 为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提供支助的其他活动。

有多少上述人员因请求支助下列组织(包括招募人员)被起诉，这些组织如：

- 禁止的社团组织；
- 其他恐怖团伙或组织。

迄今没有任何人因恐怖活动或与资助恐怖主义、为恐怖主义招募人员、以及因支助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组织而被起诉。毛里求斯没有任何人因请求支助被禁止的社团组织或其他恐怖团伙或组织而被起诉。

1.8 第2(e)分段要求把恐怖分子及其支助者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希望提供资料，概述可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便利采用特殊调查技术的法律大纲，例如便衣警察行动、监督运送和监测和/或截听通信(例如互联网、广播、视听传媒和其他先进通信技术)。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案第 25 节规定，负责国家安全事务的部长可以根据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案，为防止或侦查犯罪行为或对犯罪行为提起公诉，向提供通信服务的机构发布他认为必要的指示。指示应明确规定要求提供通信服务机构可保留通信资料的最长期限。

此外，警察可以向内庭法官申请命令，授权公共机构或其雇员或代理人截听、扣押或向警察报告资料或通讯内容、包括电信通信的内容。

1.9 为了遵从第 2(e) 分段的要求把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司法机构、执法机构成员和证人就必须不受妨碍地履行公务。在这方面，毛里求斯能否概述现有法律或方案是否可在不损害任何敏感资料的情况下，保护司法机构、执法机构成员、愿意提供资料的证人和人员免受恐怖分子的恐吓和伤害？

应当指出，没有规定保护司法机构、执法官员、愿意提供信息的证人和人员免受恐怖分子的恐吓和伤害的专门法律。

尽管如此，毛里求斯有允许警署署长对认为有可能会受到恐吓或伤害的人提供保护的条例。

1.10 反恐委员会注意到，补充报告提到(第 4 页)，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案规定取缔参与恐怖活动的组织。委员会还指出，法案确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欧洲联盟理事会所列组织为国际恐怖组织。请概述现有的、应另一个国家请求取缔驱逐恐怖组织的程序。

关于宣布某实体为被禁止社团组织的申请要向内庭法官提出。法官在政府公报、两份日报以及内庭法官决定的地方公布批准的法令。

1.11 第 3(d) 分段呼吁各国尽快批准或加入 12 个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文书，毛里求斯尚未加入这些公约。这些公约还呼吁提交进一步的相关报告，说明如何把毛里求斯加入的文书纳入毛里求斯法律的情况。

签署和批准/加入 12 个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文书的状况见附件 8。

海关、移民和边界管制的效力

1.12 切实实施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要求采取有效的海关和边界管制措施，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毛里求斯对现金、流通证券、贵重宝石和金属的跨边界移动有没有任何管制？例如，毛里求斯有没有规定在这些资金移动之前必须申报或事先取得批准？请提供有关现金或资金限额方面的资料。

毛里求斯没有外汇管制。

消费者保护(价格和供应管制)法案¹⁰第35节规定,被指定负责消费者保护的部长可以制定他认为有利于执行法案和管理贸易、供应和价格的规章条例。毛坯钻石的进出口需遵守商务和合作部颁布的金伯利进程证书的要求。

因此,部长根据消费者保护(价格和供应管制)法案赋予的权力,制定条例,规定进出口黄金和钻石必须持有执照。根据2003年消费者保护(进口管制)(第4号修订案)条例,¹¹直接或间接从塞拉利昂进口的毛坯钻石在毛里求斯属于违禁物品。同样,根据2002年消费者保护(进口管制)条例,¹²原产地为塞拉利昂的钻石、包括毛坯钻石均属于违禁物品。

毛里求斯是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参与国。

此外,根据海关法案,¹³海关官员授权逮捕参与走私、进口和出口违禁物品者,这种行为在毛里求斯属于犯罪行为。警察法案¹⁴也授权警官类似的权力。

1. 13决议第2段还要求各国防止恐怖分子移动和建立安全避难所。至于决议草案第2(c)和(g)分段的实施情况,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毛里求斯是否为向相关当局以及其他国家主管当局预先提供关于国际货物和乘客资料规定了任何程序,以使有关当局能在登陆前检查被禁货物和可疑恐怖分子。

1988年海关法案第(49)节规定提交关于国际货物和乘客的相关资料如下:

(a) 如果是船只:

- 从邻近的留尼汪岛驶来,在抵达5小时之内提交资料;
- 从其他地方抵达的船只,在抵达前24小时之内提交资料。

(b) 如果是飞机:

- 从留尼汪岛飞来,在抵达时提交资料;
- 从任何其他港口飞来,在抵达前一个小时内提交资料。

移民法案¹⁵对非公民进入和在毛里求斯逗留做出规定。法案规定建立一个不得准许进入毛里求斯的被禁移民名单。“被禁止入境的移民”包括参与犯罪活动、参与贩毒、或有理由怀疑参与反对毛里求斯的颠覆活动或危害毛里求斯或任何友好国家安全的活动。法案还规定颁布毛里求斯居留证和拒绝允许进入毛里求斯,

¹⁰ 1998年消费者(价格和供应管制)法案请查阅下列网址: <http://www.gov.mu.acts.htm>。

¹¹ 请见附件9(-)。

¹² 请见附件附件9(-)。

¹³ 请见附件10。

¹⁴ 请见附件11。

¹⁵ 移民法案可以查询下列网站: <http://www.gov.mu/acts.htm>。

防止未经许可登陆，授权检查船只，审查乘客和机组人员，拘留以驱逐出毛里求斯的规定。法案没有为庇护的问题做出规定。事实上，已经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案对移民法案第 8 节进行了修订，把被宣布为可疑国际恐怖分子的非公民列为被禁移民。

根据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案第 10(6)(b) 节，负责国家安全的部长可以针对任何被怀疑为国际恐怖分子或国际恐怖集团制定法规，防止其进入或经毛里求斯过境。

1.14 请概述现行关于获得毛里求斯公民权和护照的法律和其他程序。

取得毛里求斯公民权

毛里求斯共和国关于公民权问题的法规如下：

- (一) 毛里求斯共和国《宪法》(第三章)；¹⁶
- (二) 毛里求斯公民法案。¹⁷

《宪法》列出在毛里求斯境内外出生者成为毛里求斯公民的条件。

此外，毛里求斯公民权法案规定共同体公民、未成年人和其他人例如毛里求斯人的配偶须登记为毛里求斯公民。本法律的其他章节涉及失去其国籍者移民归化和恢复毛里求斯国籍的问题。

法律明确规定了根据这些条款准许毛里求斯公民权的标准。

申领毛里求斯护照

向毛里求斯公民颁发护照的问题遵循依照该法案¹⁸ 制定的护照法案和法规条例。护照和移民局向满足国籍和身份条件的毛里求斯公民颁发护照。除非另外规定，毛里求斯护照的有效期为 10 年。护照的颁发条件如下：

- (一) 护照始终属于毛里求斯政府的财产；
- (二) 护照和移民官员可以随时扣押或收缴护照。

防止恐怖分子得到武器管制的效力

1.15 决议第 2(a) 分段要求各会员国除其他外，建立适当机制，控制和阻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毛里求斯的第二次报告提到(第 8 页)“正在对火器枪炮法案进行更综合全面的审查并要求采取更严格的措施”。反恐委员会欢迎提供关于上述法规的进展报告。毛里求斯是否建立了国家报告或审计程序，检查政府或来自私人来源的遗失或偷窃有害物质、例如放射性、化学和生物物质，包括废品的情况？

¹⁶ 请见附件 12。

¹⁷ 请见附件 13。

¹⁸ 请见附件 14。

修订**火器枪炮法案**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正对该法案进行审查，以根据毛里求斯签署国下列议定书列入我们的义务：

(一)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二)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2000年12月1日；

(三) 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四) 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区域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质议定书(2001年8月14日在马拉维布兰太尔)。

应当指出，尽管毛里求斯不制造任何武器或弹药，但我们也制定了下列法规：

(一) 爆炸物法案；¹⁹

(二) 火器枪炮法案；²⁰

(三) 防止恐怖主义法案和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

(四) 化学武器公约法案。²¹

根据**爆炸物法案**和**火器枪炮法案**，在进口已确定为武器禁运品之前需要获得许可证。只有在警察署署长确定符合现有法律要求时才能颁布许可证。

防止恐怖主义法案制定了严格规定，对为恐怖分子、恐怖组织和其他人、团伙、企事业和实体提供这些物资的人给予严厉惩罚。

2003年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条例9规定，任何人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所列恐怖分子出口、出售、供应或运送火器、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设备，准军事设备、零部件和相关材料。

2003年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条例10规定，毛里求斯船主或主人、在毛里求斯注册的飞机营运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所列恐怖分子运载或带来、或允许运载任何火器、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设备、准军事设备、零部件和相关物资。

2003年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条例11规定，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所列恐怖分子提供与军事活动相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训练。

¹⁹ 请见附件15。

²⁰ 请见附件16。

²¹ 请见附件17。

根据 2003 年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条例 12, 违悖这些条例属于犯罪行为。

自 2003 年 5 月 7 日以来, 毛里求斯实施了新法律、即化学武器公约法案, 以加强对研发、制造、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其前体以及有可能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管制。该法案对贩运武器和化学武器制定了严格的规定。法案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生效。

警察署化学部门在法医官员的协助下负责处理偷窃危险物质的案件。对这种案件给以特别重视。

1. 16 反恐委员会了解毛里求斯在报告或在提交给参与监督国际标准的问题单中提到了前几段所列某些或所有要点。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这种报告或问题单, 作为毛里求斯对这些事项的答复, 同时提供实施国际最佳做法、守则以及实施第 1373 号决议相关标准的努力详情。

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关于遵守标准和准则的金融部门评估方案报告见附件 18。

援助和指导

2. 1 反恐委员会希望再次强调它对实施第 1373 号决议提供援助和指导的重视。委员会急切希望保持和发展与毛里求斯在这一优先领域中开始的建设性对话。

毛里求斯愿意为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帮助它们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载的各项措施。

与共同体秘书处的接触表明, 2002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案可以成为示范立法, 供其他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时采用。毛里求斯共和国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在起草适当立法和其他法规方面的专门知识。毛里求斯也可以为国际和区域打击恐怖主义讲习班提供专家顾问服务。可以向有兴趣的国家提供现行立法和现行法规的副本。

护照和移民局强调有必要对移民管制人员进行培训, 表示希望为核查旅行证件购置最新设备。

2. 2 关于毛里求斯请求反恐委员会援助的问题, 反恐委员会技术援助小组请能够这样做的捐助国或机构提供援助。反恐委员会还注意到其技术援助小组已与毛里求斯政府代表会晤过, 讨论有可能提供援助和咨询的渠道。

2. 3 此外, 如果毛里求斯政府需要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援助或指导, 反恐委员会希望提请政府注意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反洗钱/打击恐怖

主义联合方案。尤其是，这种援助或指导可能包括起草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立法，包括审查已经起草或通过要求遵守的立法。

- 2.4 如果毛里求斯政府认为它可以受益于与反恐委员会专家讨论如何实施决议的问题，欢迎按下面第 3.1 段所述与他们联络。
- 2.5 反恐委员会本阶段的工作将集中在要求得到与阶段“A”和“B”事务相关的援助。但是，由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提供实施决议方面的援助是它们之间的协议。反恐委员会希望随时了解这些安排及其结果。

提交进一步的报告

- 3.1 反恐委员会及其专家随时准备向毛里求斯政府进一步解释本信中提到的任何相关事项。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与专家联络：Simone Dempsey 女士（电话：+1 212 457 1081）或+1 212 457 1266；电子邮件：dempsey@un.org 或 etc@un.org）
- 3.2 反恐委员会希望毛里求斯政府就此信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提供进一步资料（在此信发出 3 个月之内）。与前几份报告一样，反恐委员会将把其他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如果需要，毛里求斯可以为本报告提交一份秘密附件，只提请反恐委员会成员注意。
- 3.3 反恐委员会可以在今后工作的某一阶段中，对毛里求斯政府实施决议的其他方面提出意见或问题。请毛里求斯政府随时通报实施决议方面的所有相关进展情况。